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41-112-1202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及文號，惟記載略以：「…
…裁處書『違反事實』欄：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放置（音響）實際上是
家用 25 公斤的烤箱……違反地點……裁處書記載○○路○○號……事
實上我放置地點是○○路○○號旁的回收點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
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41-112-12024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
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
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
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
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
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
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
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2 年 9 月 27 日 21 時許，發現
訴願人將巨大垃圾（烤箱）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旁地面，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原處分機
關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X1148118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
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（因原處分
違反事實及違反地點誤繕，業據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8 日北市環稽
字第 1133000655 號函更正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
12 年 12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非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原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2 月 1 日北市法訴三字 113608067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2 月 6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